

指定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裝卸人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.08.19. (88)工程企字第881181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8月19日

主旨：貴局指定裝卸人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裝卸人，並委其辦理客車之清潔工作，其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八十八鐵材採字第0二0八八七號函。二、經查依鐵路法第七十四條訂定之鐵路運送規則第六十九條規定，貨物裝卸分由鐵路負責裝卸或託運人、貨物所有人負責裝卸，其中由託運人或貨物所有人負責裝卸之貨物，其裝卸工作應由鐵路或鐵路指定之裝卸人代為辦理。 貴局依前揭規定指定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裝卸人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之規定。至於委託該公司辦理其他鐵路裝卸業務及客車清潔勞務，應適用本法。

正本：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